

普通地方高校创新发展 需要重点解决的几个问题

石旭斋

(安徽财经大学,安徽蚌埠 233030)

摘要:创新发展是普通地方高校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战略选择和必然要求。普通地方高校的创新发展不仅面临挑战,还存在自身特殊困难。深刻理解创新型大学的内涵与意义、积极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前提条件;理顺政府与学校之间权责关系、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外部治理条件;推进内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激发师生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内部治理条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实现管理与服务的现代化和规范化,是信息时代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面向社会深度开放,促进办学能力提升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统一,是实现创新发展的目标和价值取向。

关键词:普通地方高校;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创新型大学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19)01-0035-05

普通地方高校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主体部分,虽然是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主要为地方培养高素质人才,但它们同样应该将“创新”作为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核心理念和核心竞争力,致力提升自我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效,最终全面提升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当然,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的创新形式、机制和条件等必然不同,作为普通地方高校,在实现创新发展所面临挑战、存在困难方面有其自身特殊性。其中,分别缘于普通地方高校创新发展的内涵界定(理念认识)、普通地方高校的外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结构(治理结构)、新一代信息技术背景下高等教育教学的新要求和新变革(社会环境)、新时代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下普通地方高校的新任务和新使命(时代背景)等五个方面问题,应当成为普通地方高校建设创新型大学、实现创新发展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

一、深刻理解创新型大学内涵与意义,积极更新教育思想观念

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历史经验表明,大学发展没有可供遵循的固定模式,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勇于变革、积极创新”是实现高校自身创新发展的前提条件。“高等教育的发展,抓住机遇是前提,发挥比较优势是基础,办出特色是关键,制度创新是核心,这一切都需要以思维的创新为前提”^[1]。

创新型大学始终以创新为目标,无论是其办学理念、发展模式,还是其各个教育教学环节、各种职能履行,都有自身典型特征。在办学理念上,强调以创新为精神核心、核心竞争力,崇尚富有包容性、开放性、批判性和独立性的大学文化;在发展模式上,注重创新资源的开拓、整合与利用,致力于超常规、高质量发展;在支撑体系上,优势特色学科、创新工作平台、创新科研团队一体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制度和全面文化建设,致力形成持续创新动力保障;在大学基本职能履行方面,人才培养更加注重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科学研究更加突出创新平台和团队建设以及自主创新成果生产,社会服务更加注重积极参与、引领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创新型大学强调的是基于对大学使命的认同、大学精神的追求以及大学责任的担当,对已往大学模式的继承和创新。从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历史变迁,尤其是世界一流大学的成长经验来看,正是因为不同历史阶段的大学在坚守自身基本使命的同时,能够积极顺应时代要求进行变革和创新,甚至不断赋予自身更新的职能和使命,才能在为自身赢得广阔发展空间的同时,更进一步彰显大学的使命与价值。比如,哈佛大学的继承与创新不仅体现在与欧洲大学的关系上,还充分体现在自身百年持续性改革的前后继承关系上,百年改革的持续性、继承性和创新性,使其一次又一次实现历史性跨越^[2]。

收稿日期:2018-11-15

基金项目:2017年度安徽高校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后大学章程时代的大学治理问题研究’”(编号:SK2017ZD35);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慕课时代高校教学组织再造与管理机制改革研究与实践’”(编号:2014zdjy05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石旭斋,安徽财经大学教授,研究方向:法学理论、高等教育学。

大学的创新发展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使大学建设和管理与现代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必由之路。创新型大学是一个集理念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和知识创新于一体的完整体系,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是大学实现创新发展的根本保障和重要条件。总体而言,在外部治理结构方面,要足以支持和充分保障大学自治、学术独立,使其在自身建设发展目标指引下,自主确立发展定位与办学特色,自主设置学科、建设专业、培养人才,进而推进和实现科学定位、多元发展、特色办学的教育体系和结构;在内部管理运作机制方面,学术权力被充分尊重,教学工作中地位突出,以人为本、尊重个性、重视人才、鼓励创新的制度体系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不仅是大学自主创新能力的的重要评价根据,还是大学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和实现大学创新发展,必须科学设计教育宏观管理体制,理顺政府与学校和社会之间关系,同时深化内部管理体制,致力形成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人、财、物等管理要素的高效组合,最大限度地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全面理顺政府学校之间权责关系,切实保障高校依法自主办学

美国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经验表明,在创新过程中,大学、产业、政府等三方彼此独立而又密切协同,每个主体都在合作中获得更大支持,并进一步提升其他创新主体创新能力,由此形成持续创新流,推进彼此在更深层次上的创新合作,从而得到共同发展^[3]。在当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目标指引下,政府应当从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责任政府转变,调整设定自身职权。就高等教育而言,最重要的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高校、政府与社会以及政府内部之间关系,核心内容是切实保障大学依法自主办学。

“办学自主权是高校作为独立法人实体在法律上特有的,独立自主地管理自身办学事宜的基本权力,是高校生存与发展的核心要素。办学自主权是高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保障,也是高校成为独立法人实体的前提”^[4]。落实大学办学自主权的核心要义在于有效地保证大学法人地位落实,彻底改变其事实上隶属于政府部门的地位和性质,使之成为真正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实体。在现行教育体制和法治环境下,政府是公立高校的投资者和所有者,公立高校仍然沿用行政级别设置,政府与学校之间实际上是比较严格的上下级关系。尤其是在民事法律关系领域以外的其他社会实践中,处于从属和被动地位的高校其法人实体地位难以得到有效保证。比如,无法自主经营和独立处分学校资产,甚至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和运行经常性、普遍性受到行政权力的直接干预,在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由高校行使自主权的领域内,政府有关部门仍然通过行政命令等方式直接干预大学办学活动。

2010年7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第四十条提出要加强高校章程建设。2011年11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强调高校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高等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的依据,也即高校章程应该成为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法律依据。2015年1月,教育部公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要求2015年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格局,强调经过核准的章程,应当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随后,高校章程有如雨后春笋,纷纷出台。然而综观各高校章程文本,依旧难逃“千校一面”,有关自主权的文本表达仍然只是复制有关法律条款。特别是由于《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将章程制定程序设计为学校起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在实践中,负责章程文本评议的“章程核准委员会”成员也多半来自政府有关部门,所以最终高校章程内容仍旧是政府“主导”和“核准”的结果,几无可能在自主权落实上超越《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相关内容实施效果,多半高校章程建设也就极易形同具文。

2017年3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为破除束缚高等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向地方和高校放权,具体从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改革高校编制以及岗位管理制度、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完善高校内部治理、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等方面,就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意见和要求。“意见”所列改革内容基本切中当下高等教育领域有关体制机制问题要害,但在具体制度设计以及法律责任分配与承担等法律保障方面,还有待跟进。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的改革目标要求。然而,政府和高校之间权责关系分配仍待明确和细分,高校依法自主办学权利保障机制仍待改革和完善。

三、扎实推进内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充分激发师生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大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基本价值取向是要使学校内部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从各个层面提高自身创新能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贯彻“以人为本”基本理念,激发全体师生员工创新热情和创新动力,构建和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是创建创新型大学的必然要求。“在大学内部治理中,人的维度是核心,关系维度是纽带,方法维度是手段。大学内部治理决策的形成与执行,始终是受大学人的制约;大学内部关系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网络,其内部治

理就需要从这个网络中寻求策略;治理方法的选择应当以人为中心,关照人的价值取向及利益诉求,以使大学内部治理更加有效”^[5]。

教师和学生是高校的办学主体,大学治理理所当然地应有师生参与其中。师生员工的积极参与是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激发师生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关键措施之一。坚持“以人为本”就要充分尊重广大师生员工的主体意识,积极弘扬广大师生主体精神,努力发挥师生个性和特长,关怀师生持续发展和终身发展。在国外很多大学中,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管理不仅被视为一种传统,还成为世界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趋向^[6]。然而,尤其是普通地方高校,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的热情并不高,不仅是因为学生没能深刻认识学校治理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普遍缺乏参与意识,还因为现行体制机制很难支持学生有效地参与学校治理,普遍参与能力不足。就教职工而言,学校虽然有教代会、工会等群众组织机构,但很多高校的教代会、工代会行政化现象非常普遍,其民主监督与管理职能难以有效地发挥。

大学的职能与任务决定了学术权力应该成为学校内部权力体系结构中重要组成之一,尤其是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的行政决策必须充分尊重学术权力,教授治学必须落到实处,这样才能确保相关行政决策的科学、合理。在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中,随着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学内部出现专门的管理机构,而且现今高校内部行政管理的效率和水平甚至从根本上制约和影响大学建设和发展的能力水平。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分野使得双方在价值选择上形成一对矛盾体:强调自由、民主的学术价值追求与效率至上的行政管理理念之间难免存在冲突和矛盾。然而,学术自由仍然是现代大学基本精神之一,“大学必须成为一个能给各种截然不同之思维方式提供营养的地方,让各种不同的思维方式相互交流与碰撞,激发创造性”^[7]。在权力本位、行政优益等文化与体制环境下,如何充分尊重学术权力并确保其在教学科研及其管理等学术事务中享有充分发言权,仍然需要在制度与机制上改革和创新。

2014年1月,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是一个积极的探索,但其制度设计尤其对诸多普通地方高校而言难以有效施行。“权力本位”思想不但根深蒂固,而且得到体制支持,“学而优则仕”使得总体数量有限的高水平教学科研人员也热衷于“一官半职”,最终也就使得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更多地集中于一个数量相对有限的群体。无论是被学术权力绑架的行政权力,还是被行政权力异化的学术权力,都很难立足于学校整体和长远利益进行决策。

内部管理重心下移,也是确保内部管理决策民主,有效地激发基层单位的主体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路径。如今各大高校办学规模已是今非昔比,而且学校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各个层面、各个环节都与社会越来越密切地发生各种各

样联系,凡事无论大小仍然按照传统模式均由学校层面管理和决定,已经难以确保高效和科学。特别是不同学科专业基于不同性质和特点,在其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甚至要遵循不同的规律和要求而应采取不同决策和方案,如若学校层面“一刀切”进行统管,势必对部分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以学院为重心的管理体制,“其基本内涵是:在学校的宏观管理目标确立之后,使学院成为教学、科研和行政组织的基本运作单元,让它拥有足够的责任和任务,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权利,真正成为充满活力的办学实体。校部则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经费预算与分配、重大人事任免以及其他涉及全局性的对内对外重大事务”^[8]。然而,多年来实践表明,尤其是普通地方高校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难有突破,其中重要缘由之一是学校层面诸多“权力”本身就接受受制于政府,遑论将其下放给二级学院。另外,不少普通地方高校管理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学校管理层面往往热衷于专权、不愿放权,院系层面习惯被动、不愿意承担责任,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往往也就多半限于“事权”而流于形式。

大学制度是大学存在和发展的根基,在创新大学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除了要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吸引优秀人才、建设高水平团队以外,还应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制度体系。制度创新既是大学创新发展本身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实现大学内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地激发师生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和支持大学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制度激励不仅是制度创新的本质要求,还是大学综合改革的一种内生动力机制:它通过制度规则实现对组织成员的方向引导、动机激发与行为强化,持续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它强调制度设计要以人为本,突出制度的权威性和激励功能,高度重视制度本身的吐故纳新、自我完善和新陈代谢能力,以此持续激发大学师生开展创新活动的内生动力^[9]。当前,制度性制约比资源性制约可能更为深刻地影响我国高等教育的未来发展。如何顺应人才成长客观规律,构建和完善合乎法治精神特别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理念、以人为本的制度体系,并使其成为坚持依法治校、提升大学内部治理能力的规范依据,将是普通地方高校需要继续探索和实践的重点任务之一。特别是作为现代大学制度核心内容之一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党领导一切”的政策和要求下,如何处理和把握——如何领导一切?什么是一切?仍须在实践中探索和完善。

四、科学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手段,全面实现管理与服务的现代化、规范化

以“互联网+”为重要特征的信息技术对高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将产生革命性影响。以“慕课”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将打破现有高等教育格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正全面改造着高校的生态系统。充分利用网络时代的技术手段,切实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教育理

念和模式,创新教学组织形式与管理机制,促进传统教育与信息化教育的优势互补,全面打造数字化校园生态环境,是高校在“互联网+教育”生态环境下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和重要举措。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其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不断向纵深发展,为教育现代化和大学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2015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提出,在教育领域要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要发展壮大新动能,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互联网+教育”是一个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是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必然趋势。“互联网+”战略的提出为以MOOCs为代表的互联网推动教育综合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互联网+教育”不是简单的教育在线化,而是代表了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是技术推动教育产生革命性变革的基础^[10],本质是利用互联网思维激发高等教育的活力,并将其作为一种创新要素,深度融合到高等教育的各个环节中^[11]。

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互联网+”的新业态正在形成,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战略规划也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出新要求。MOOCs作为社会化学学习的典型代表,其建设与利用已经彰显出突破传统教育体制和传统教育模式的重要力量,已经成为引发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构建新型教育生态体系的重要着力点,将促使教育模式的再造和重建,进而推动终身开放教育时代的到来。MOOCs构建的“互联网+”时代新型服务模式,在打破传统教学服务模式的同时,必然带来教育系统中办学与服务主体、学术主体、教学内容等要素及其关系的变革,这些变革需要相对应的制度保障,并规范其发展^[12]。

我国大学信息化建设成功经验表明,重视和切实支持信息化的校领导,集多种能力和素质于一体的IT主管与多元化结构的IT队伍、国家财政的支持、信息化体制的创新发展以及在信息化建设中的妥协与变革智慧,即“人、财、体制、策略”等四大关键因素的发挥,是全面有效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所必需的基本条件^[13]。由于信息化建设投入成本高,硬件和软件更新速度快,开发和应用技术支持专业性强,同时基于互联网、云服务自身特性使得信息平台的共享利用非常便利,大学内部管理以及教育教学运行的规律性和共性特征也为信息与技术共享提供可能,所以目前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不仅需要政府的充分财力保障,还需要政府的统筹规划和整体设计,甚至在具备必要开放性前提下可以统一提供公共服务之类的基础平台以及共享性很强的其他管理系统,以避免和减少各个高校重复开发、严重浪费资源,同时还能有效地促进和推动更多普通地方高校更好更快地实现教

育教学及其管理的信息化。

五、面向社会深度开放,有效地促进办学能力提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统一

大学知识创新已成为各国抢占经济、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攻坚利器,而区域产业集群的快速发展,在加速推进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变化的同时,也引发了对科技和人才的需求变化。“高等教育机构既是社会经济的轴心又是文化发展的轴心,也应成为周围社会的源泉,因此应该完全向社会开放”^[14]。基于大学—产业—政府关系的三螺旋理论,在强调三者互动关系的基础上,更加突出大学在区域经济创新中的推动作用。“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社会中,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大学—产业—政府相互作用是驱动科技进步转变成经济活动的新区域创新模式的来源。这个相互作用的结果形成了区域创新三螺旋模式”^[15]。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所以,面向社会深度开放,不仅是高校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直接体现大学存在价值的需要,还是借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问题导向、任务驱动而不断促进和外在支持高校自身发展的重要途径。

普通地方高校不能无视社会需要而闭门造车,应当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为自身创新发展的根本动力。尤其是作为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立项的普通地方高校,更要“转变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意识,明确服务定位、彰显服务特色,优化教育资源、增强服务活力,创新体制机制、构建服务体系”,利用区域创新的向心力,充分发挥自身的智力资源和人才优势,引领、推进区域创新集群的建设与发展。有效地对接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将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布局、产业结构等高度契合和协调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着力提高高水平大学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16]。由于“智库成为联结社会需要和知识领域的桥梁,使大学服务社会的形式发生了重要转变:对策研究从单学科走向多学科,由个人行为走向集体行为。在融合了科技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里,成为体现多元化功能、服务于国家和社会的一种现代形式”^[17],高校应基于问题导向,强化优质教学科研资源汇聚能力,以及各相关学科专业研究主体之间协同能力,着力建设跨学科、多主体参与的研究平台,围绕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应用研究,在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与支持的同时,有效地推进学校自身实现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以及人才培养等创新发展。

政府则应积极发挥其总揽全局的作用,构建和完善以大

学为核心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立科学有序的集成创新模式,真正打破高校与区域间交流互动的障碍,形成人才、资本、信息、技术及设备等创新要素的有机融合、合理流动与共享利用新机制,重点解决创新主体之间分工协作及利益协调等关系问题,致力形成聚集效应和协同效应。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强调指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要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同时还提出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制度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这些制度措施必须尽快得到有效落实,特别是党委和政府对于智库人财物管理手段、管理方式、评价和考核机制以及党委和政府自身决策程序机制等方面,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只有这样,才能为高校创设有利于智库发展的制度环境和体制机制保障。

参考文献:

- [1]宋大力,于凤银.用创新思维引领大学发展之路——三所世界名校发展个案对我国普通高校发展的启示[J].长春工业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09(3):37-39.
- [2]白强.走向世界一流大学的改革逻辑与启示——以哈佛大学百年改革为例[J].教师教育学报,2017(1):112-118.
- [3][美]亨利·埃兹科维茨,[荷]劳伊特·雷德斯多夫.大学与全球知识经济[M].夏道源,等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71.
- [4]包万平,李金波.《高等教育法》的制定、完善及未来面向[J].中国高教研究,2016(8):35-41.
- [5]胡仁东.人·关系·方法:大学组织内部治理的三个维度[J].大学教育科学,2015(3):24-30.
- [6]骆聘三,金太军.大学治理新常态下的学生参与创新[J].湖北社会科学,2017(6):179-184.
- [7]郑旭东.信息化和全球化潮流中大学的创新与发展——访国际高等教育战略思想家詹姆斯·杜德斯达特博士[J].开放教育研究,2010(2):4-8.
- [8]王小佳.以创新发展建设综合性大学[J].中国高教研究,2007(7):8-11.
- [9]张杰.扎根中国建设世界一流创新型大学[J].中国高等教育,2016(7):22-25.
- [10]陈丽.“互联网+教育”的创新本质与变革趋势[J].远程教育杂志,2016(4):3-8.
- [11]曹培杰,尚俊杰.未来大学的新图景——“互联网+高等教育”的变革路径探析[J].现代远程教育,2016(5):9-14.
- [12]陈丽,林世元,郑勤华.“互联网+”时代中国远程教育的机遇与挑战[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6(1):3-10.
- [13]刘永贵,赵建民.我国大学信息化建设的成功之道——基于五所大学的个案研究[J].开放教育研究,2012(2):107-112.
- [14]夏细明,李升.构建学习型社会以及大学在其中应发挥的作用[J].高教论坛,2006(2):161-163.
- [15]梁东荣,袁飞,于忠军.基于三螺旋理论视角的大学治理创新[J].当代教育科学,2014(17):35-38.
- [16]徐高明.省域高水平大学建设:内涵、动因及路径[J].中国高教研究,2017(1):38-43.
- [17]王珩.高校智库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思考[J].图书馆论坛,2017(10):7-13.

Several Problems to be Solved i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Ordinary Local Universities

SHI Xu-zhai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s the strategic choice and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rdinary local universities.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ordinary local universities faces not only challenges but also their own difficulties. Understanding the connot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innovative universities, and actively updating the idea of education are the prerequisite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Comb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university and implying the autonomy of universities are the external governance conditions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Promoting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scientification of internal decision-making, arousing the enthusiasm, initiative and creativity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are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condition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eans are used to help to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management and service, which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n the information age. Opening to the society and coordinating the ability of running school with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re the goal and value orientation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Key words: ordinary local school;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nnovative university